附件：

狀　　別：刑事聲明異議狀

股　　別：莊　股

異議人即告訴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即被害人)　　設[redacted]

法 定 代 理 人：劉哲志 住 同上

為異議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得公司」)，以　鈞院民國(下同)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566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身分，認為　鈞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中分道刑莊 108 聲 2118 字第 1089002610 號函－請見**附件 1**，內容事涉開得公司得否向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發回犯罪所得及其範圍等利害關係，向　鈞院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事:

一、異議人開得公司確係　鈞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566 號(以下簡稱「　鈞院刑事確定判決」)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所認定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而受有新臺幣(下同)9,805 萬 6,600 元損害之具體事證如下：

(一)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次按「代表為法人之機關，與法人為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代表』與『代理』之制度，其法律性質及效果均不同：『代表』在法人組織法上不可欠缺，代表與法人係一個權利

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為法人之行為；『代理』人與本人則係兩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理人之行為並非本人之行為，僅其效力歸屬於本人，且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表行之，故法定代理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屬法人之行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38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78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等民事判決要旨甚明。

(二)查臺中地院刑事判決第 4、5、6、7、19、20、24、26、41、42 頁，及　鈞院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即：「於 101 年 8 月間，因張佑任所經營之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開得公司）需資金入股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翊公司），遂透過不知情之張富宇介紹，而與張家豪等人商議借款事宜，張家豪、李其昌、陳建霖、張桉田等人均明知 Global 公司並未擁有鉅額之資金，且渠等亦無自國外引進鉅額資金之能力及管道，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張富宇向張佑任佯稱可引介『國際封閉型私募基金』借款予開得公司，開得公司僅需提存一筆資金作為履約保證，即可貸得提存金額 3 至 5 倍之款項，並假意要求張佑任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渠等審核及配合張佑任修改合約內容之要求，使張佑任誤認張家豪等人確有借貸款項之能力，遂同意向張家豪等人借貸 1500 萬

美元，復於101年9月17日與張家豪、陳建霖、張桉田等人在臺北市某公證人處碰面，由陳建霖以Global公司臺灣經理人之身分，代表Global公司與張佑任之開得公司簽立國際借貸合約，然因合約公證費用過高，雙方始於翌日經律師見證而簽立該份國際借貸合約」、「張佑任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陳建霖之要求，於101年9月20日自開得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開得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將新臺幣17,556,600元（折算60萬美元）匯入陳建霖之臺灣銀行淡水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張佑任為能順利貸得款項，即於101年10月29日晚間，在張富宇陪同下前往臺北市民生東路之上慶公司內，依陳建霖、張桉田之指示分別以開得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七編號184、187至192所示之支票」、「張佑任為能順利取得貸款，遂依指示於101年11月1日將其上開開得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新臺幣2,924萬元結匯100萬美元匯至EXCELLENT SHINING公司之香港匯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及於101年11月7日自上開開得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轉帳支出新臺幣2,950萬元，再以友人高郁雯、張銀良、陳美靜名義透過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將上開款項結匯美元匯至上開EXCELLENT SHINING公司之香港匯豐銀行帳戶，以供金融操作之用，另於101年11月7、8、9、12日陸續自上開開得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800萬元、800萬元、200

萬元、10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2,800 萬元）至上開陳建霖之臺灣銀行帳戶用以支付陳建霖所稱之發行基金費用」、「張佑任為能盡快取得貸款資金而誤信陳建霖等人之說詞，遂指示開得公司員工於同日自上開開得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 90 萬元至上開陳建霖之臺灣銀行帳戶內」、「張佑任為能順利取得貸款而誤信為真，遂於 102 年 1 月 3 日將上開供循環匯款之其中 180 萬美元結匯新臺幣 5,130 萬元匯回臺灣，再將其中新臺幣 1,650 萬元自上開開得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匯至上開陳建霖之臺灣銀行帳戶，再於 102 年 1 月 4 日在開得公司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 3,480 萬元陳建霖、張桉田 2 人，另於 102 年 1 月 8 日購置附表七編號 4 所示印表機及碳粉匣後，依陳建霖之指示於翌日帶同上開購置之印表機、碳粉匣至上慶公司交予陳建霖，陳建霖即假意列印如附表七編號 1、2 所示之「FULLY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BILL CLOSING FUNDS」（下稱 Fully Life 公司基金單），復將如附表七編號 1-1 至 1-10 所示 Fully Life 公司基金單（共計 2,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萬美元），並交予張佑任及開得公司董事張鉅岳簽名」、「102 年 1 月 11 日，由陳建霖再向張佑任佯稱上開基金單需購置保安密碼卡以增加防偽功能，而要求張佑任再支付新臺幣 60 萬元費用，使張佑任誤信陳建霖等人所稱之相關金融操作即將完成，為能順利取得貸款，遂依指示於同日自上開開得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再匯款新臺幣 30 萬元至上

開陳建霖之臺灣銀行帳戶，剩餘之新臺幣 30 萬元則簽立如附表七編號 45-1 所示之開得公司支票」、「陳建霖遂再行印製附表七編號 1-11、1- 13 及 182 所示 Fully Life 公司基金單，交予張佑任及開得公司董事張鉅岳簽名。」等節，即可證明開得公司確係因前法定代理人張佑任之過失，而遭被告李其昌等人詐騙，致受有 9,805 萬 6,600 元之損害－請見附件 2。

(三)開得公司除係　鈞院 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566 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外，且於該案審理中，基於直接被害人之身分，而分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20 日與該刑案之共同被告張按田、陳建霖 2 人調解成立在案可稽(案號：臺中地院 105 年度中司移調字第 212 號)－請見附件 3。且開得公司因該刑案之被告李其昌未能提出具體賠償方案，故未與李其昌達成調解等節。即足證開得公司確係該刑案之直接被害人無訛。是倘開得公司並非該刑案之直接被害人，則　鈞院即不可能將該刑案被告張按田、陳建霖、李其昌及告訴人(開得公司)移付並達成調解。且該刑案之被告張按田、陳建霖亦無義務與開得公司間成立調解並按月分期給付賠償金予開得公司之必要，而不待言。

(四)次查由開得公司前法定代理人張佑任所製作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記帳第 25 頁」及「分類帳第 2 頁」已分別載明：「1135 其他應收款－受詐騙款 98,056,600」及「科目：1135 其他應收款－受詐騙

7

款累計 98,056,600」等字樣－請見附件 4。即可證明張佑任於擔任開得公司法定代理人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期間已將遭被告李其昌等人詐騙之1億98萬6,600元其中之系爭9,805萬6,600元部分列為開得公司之損害金額。且上述開得公司會計帳冊所記載之受詐騙金額亦與前開　鈞院刑事確定判決認定開得公司遭被告李其昌等人詐騙之金額完全相符合致俱為 9,805萬6,600元，張佑任個人之被害金額則為293萬元－請見附件2。準此，　鈞院108年4月30日108年度聲字第720號刑事裁定主文第1項及第3頁第8-10行分別載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中檢宏富108執聲他42、209字第1089011861號函，關於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聲請發還新臺幣柒佰貳拾陸萬捌仟之指揮執行命令部分，應予撤銷。」、「聲請異議人即聲請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乃係本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66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受害之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無訛。」等語－請見附件 5。即再三可證明開得公司確係遭被告李其昌等人詐騙之直接被害人無訛。

(五)綜上可知，　鈞院刑事確定判決之另一告訴人張佑任係因「開得公司需資金入股鴻翊公司」之故，才代表開得公司與被告李其昌等人商議簽約及借款事宜。且開得公司之董事張鉅岳亦於上開刑案被告陳建霖印製之 Fully Life 公司基金單簽名(參臺中地院刑事判決第42頁)。

張佑任並多次以開得公司之名義匯款、支票及現金等方式將系爭9,805萬6,600元交付予被告李其昌等人收執，而遭被告李其昌等人詐騙既遂在案。意即開得公司為公司法人，且張佑任為開得公司之代表人。則張佑任代表開得公司與被告李其昌等人間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侵權行為，均係開得公司之行為，而非張佑任個人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38號、8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78年度台上字第662號等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為此，張佑任以開得公司名義交付予被告李其昌等人之系爭9,805萬6,600元遭詐騙款項，乃係開得公司而非張佑任個人損失之金錢即明。

二、惟查開得公司係因與　鈞院刑事確定判決之參與人鄧琴芳間之民事訴訟事件－請見附件6，才於109年4月22日知悉　鈞院108年10月30日108中分道刑莊108聲2118字第1089002610號函，第3、4頁二度僅稱：「被告李其昌……共同詐欺被害人張佑任所實際分得犯罪所得2,700萬元……」等語，似漏未斟酌開得公司之被害人身分及上述開得公司被害之各項事實及證據，而完全未載明開得公司。致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日後向被害人發還贓款時，恐受限於　鈞院之上開見解，而未能將贓款發還予開得公司。意即　鈞院之上開見解已足以影響開得公司得否向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發回犯罪所得及其範圍。是開得公司基於上開利害關係，懇請　鈞院就

上開　鈞院函文內容為補充說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證據名稱及件數

附件 1：鈞院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中分道刑莊 108 聲 2118 字第 1089002610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2：開得公司及張佑任被詐騙之金額一覽表影本乙份。

附件 3：開得公司與被告張按田、陳建霖間之調解筆錄(案號：臺中地院 105 年度中司移調字第 212 號)等影本各乙份。

附件 4：開得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日記帳第 25 頁」及「分類帳第 2 頁」等影本各乙份。

附件 5：鈞院 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年度聲字第 720 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 6：民事陳報狀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具狀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劉哲志[redacted]